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578.4230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获悉质权人对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8.15	200,000	0.03%
		2022年11月23日	7.87	200,000	0.03%
合计				400,000	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2,744,950	18.28%	122,344,950	1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7,624	4.17%	27,617,624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截止2022年11月23日,已减持3,958,152股,还余1,826,078股。

3、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其实施与张政先生的债务履约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目前,杨杰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7%,杨杰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2、截止目前,蔡晓宝先生持本公司股份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5%,蔡晓宝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杰	120,000	0.0247%
3	蔡晓宝	80,000	0.0165%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杨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杨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蔡晓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蔡晓宝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按照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截至本公告日,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杨杰先生、蔡晓宝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经核查,公司原通知公告文本中将"附件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一处"累积投票提案"误写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关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更正后: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关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特别提示:考虑到疫情因素,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表决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j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关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9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747,150	29.98%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6,784	3.53%
3	张沐城	18,500,000	2.01%
4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14,256,000	1.55%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188,089	1.22%
6	朱友春	6,269,600	0.68%
7	莫家碧	3,730,200	0.41%
8	何珍权	3,500,000	0.38%
9	陈栗	3,403,700	0.37%
10	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科乐长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4,900	0.3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747,150	30.56%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6,784	3.59%
3	张沐城	18,500,000	2.05%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188,089	1.24%
5	朱友春	6,269,600	0.69%
6	莫家碧	3,730,200	0.41%
7	何珍权	3,500,000	0.39%
8	陈栗	3,403,700	0.38%
9	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科乐长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4,900	0.37%
10	刘正平	2,926,981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48期D款(简称"2022年第148期D款",产品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4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5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2	苏州银行	2021年第989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或3.45%或3.55%	1,725,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37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4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22JG632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30%或2.50%	709,166.67
5	苏州银行	2022年第372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或3.65%或3.75%	547,500.00
6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或3.70%或3.80%	462,500.00
7	苏州银行	2022年第54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3.70%或3.80%	2,375,000.00
8	工商银行	2022年第148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以实际为准)	未到期
9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未到期
10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4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未到期
1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未到期
1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3.90%或4.00%(以实际为准)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17日止。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6,265,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4992%。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66,21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81,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融资品种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可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6,21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8%;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83%;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成都西菱鸿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西菱鸿源")、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及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菱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万元、新增担保总额24,57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新增担保额人民币1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4,500万元,新增担保额11,070万元,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任意一时点担保金额不超过授权担保总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融资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总额(万元)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65.57%	1,430	9,570	11,000
	西菱鸿源	102.08%	—	9,000	9,000
	鑫三合	35.17%	2,000	1,500	3,500
	西菱新动能	88.72%	—	4,500	4,500
合计		—	3,430	24,570	28,000

表决结果:同意66,21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8%;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83%;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1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 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65,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21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1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18,7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2983%;反对47,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701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18,79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2983%;反对47,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701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